

建立支持系統及倡導多元文化

—臺北市府社會局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政策

顧燕翎 · 尤詒君

一、序 言

過去一年來媒體對於外籍配偶的密集報導，引發大眾及政府廣泛的重視。而實際上除了媒體報導外，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急遽增加，確實也讓政策規劃者不得不加以重視；依據內政部與陸委會的統計，至九十二年九月全國大陸配偶家庭數已達 154,215 戶，所生子女數達 208,094 人；外籍配偶家庭數為 93,751 戶，所生子女達 127,883 人。在臺北市至九十二年八月止，外籍配偶人數約為 7,854 人；大陸籍配偶約有 24,178 人，合計約為 32,032 人（含領有旅行證、居留證、身分證）。這些數據顯示，跨文化家庭已成為我國家庭型態中不可忽視之面向。在社會政策規劃時，必須及早加以重視，並發展出適切的家庭支持政策。本文將從理論文獻探討這一波外籍配偶現象的成因，並從實證研究中探究其中引發的社會問題；其次，將介紹臺北市府社會局目前政策規劃之方向；希望走出同化主義之死胡同，提出多元文化觀點之政策規劃。

二、文獻回顧

(一)現象詮釋

1.國際政經架構

對於 1990 年以降這一波急速增加的婚姻移民現象，學者認為有別於一般因留學、移民、工作等因素而形成的婚姻移民，以性別觀點檢視，其實「外籍新娘」是一種女性特殊的移民形式，女性在父權結構背景下原本就難以透過教育或工作改善自我社經地位，和先進國家的男性通婚對於第三世界女性而言，被認定為向上流動的主要出路（邱淑雯 2002；Thadani & Todaro, 1984）。但理解臺灣的外籍配偶現象，不能不認知到其操作商品化現象，夏曉鵬認為臺灣外籍配偶現象與歐美盛行多年的「郵購新娘」相當類似，而將之定義為「商品化跨國婚姻」。

移民研究多以「推拉理論」詮釋國際移民現象，強調國際間所得的差異造成移民；但用以詮釋「外籍新娘」移民現象時，卻難以詮釋為何這樣的婚姻移民侷限於某些社會階層（王宏仁，2001）；亦即無法解

釋為何臺灣娶外籍新娘之男性多為社會階層底層的工農階級？對此夏曉鵬（2000）提出以巨視的國際政治經濟架構詮釋「商品化跨國婚姻」，她認為臺灣於 1980 年代開始逐漸增加的外籍新娘現象，必須置放在臺灣與東南亞國家於 80 年代逐步形成的半邊陲——邊陲依附關係下考察，她發現臺灣在國際分工上做為一個半邊陲國家，長期以都市及工業做為核心發展策略，造成農村空洞化，低技術勞動力難以生存的處境，被邊緣化的臺灣低技術男性，除經濟上難以生存外，再加上父權體制「男高女低」婚姻制度的壓迫，其於國內婚姻市場上的價值也同時變得相當低落。同樣情況也表現於東南亞邊陲國家，由於國際資本引進，農村經濟破產，亦造成邊陲國家的女性因男性經濟力衰落而將婚姻對象轉向核心及半邊陲男性，再加上婚姻掮客推波逐瀾下，促成了臺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綜合言之，夏曉鵬認為「外籍新娘」現象，是核心、半邊陲與邊陲之間，被資本主義發展排擠至邊緣地位的男女勞動者，為求延續生存而形成的結合。

2. 移民網絡理論

有學者指出巨視觀點過於強調經濟落差或世界政經體系中的差序位置，使得移民者的主體選擇性或生存策略被忽略（邱淑雯 2002：50~51）；而且亦無法解釋因人際關係而持續不斷的移民行為。「移民網絡理論」的出現即從移民人際網絡關係著手，強調移民先驅者會刺激並帶領後來的跟隨者，並且透過網絡的運作，提供新移民者支持，以降低其移民至未知社會之種種風險；此種網絡運作強化並持續移民行

為。在檢視臺灣外籍新娘現象時，王宏仁研究顯示 62.3% 的外籍新娘係透過親戚朋友介紹而婚配。而蕭昭娟（2000）的調查及夏曉鵬的田野經驗，也顯示外籍新娘所談的「仲介」，其實就是她們的親戚朋友；因此移民網絡的運作的確在這一波新移民中扮演重要角色，只不過複雜地參攪著商業利益及情感層面的運作。但在認知到移民網絡的運作對於穩定新移民者的生活有重大影響後，也提供吾人在提供相關社會服務時，應更細緻思考如何與網絡進行連結，避免封閉的網絡成為新移民者生活適應之障礙。

3. 再生產危機之詮釋

除了國際鉅視的觀點，有學者亦從婚姻移民輸入國之「再生產」危機切入。「生產」與「再生產」原為馬克斯主義重要核心概念，但由於馬派存在著性別盲的缺陷，以致後來的「馬克斯主義女性主義」將之修正，並沿用其概念，指出再生產定義有三：(1) 生產體系本身的再生產，(2) 勞動力再生產（亦即家務勞動），(3) 人類生物生殖的再生產。（邱淑雯 2002）在詮釋日本東北亞州新娘的現象時，日本學者發現二次大戰以後日本社會高度經濟發展，造成就業結構改變，形成「離農」現象，農村凋零情況嚴重，農村男女出外工作情況普遍，又囿於日本長男繼承家業的傳統，留在東北農村的長男難以覓得結婚對象，日本農村面臨嚴重「再生產危機」，而引入菲律賓新娘便是其解決之道。其地方政府甚至出面組團集體至菲律賓迎娶外籍新娘。（邱淑雯，2002：95）臺灣外籍新娘現象事實上也是解決農工階級的再生產危機

之出路，王宏仁之研究發現嫁至臺灣之外籍新娘避孕率僅 30%；遠遠低於越南本國婦女的百分之 65.4%的避孕率，他認為以此可證明「外籍新娘」嫁來臺後一個重要的社會目的即是為夫家進行再生產。

(二)實證研究與實務回顧暨問題探討

目前以外籍配偶為研究對象之實證研究已有一些，多數以質性研究為主，並以生活適應為研究探討主題，而唯一的普查又刻正於內政部分分析中尚未出爐；相對而言，以大陸配偶為研究對象之實證研究就顯得相當缺乏，因而以下僅能有有限之實證研究中所呈現出的社會生活適應問題做綜合探討：

1.種族歧視與文化偏見造成外籍配偶

壓力重重

大多數人對於東南亞與大陸籍等跨文化家庭的了解來自於媒體的報導，但很不幸的大多數媒體的報導不是強化「外籍配偶會降低人口素質」的偏見；要不就以案例來說明外籍新娘「錢撈夠逃跑」或是「假結婚、真賣淫」，夏曉鵬針對媒體建構過程曾做過相當精緻的描述（夏曉鵬，2001），她指出這樣的媒體論述經常帶給跨文化家庭種種社會壓力；甚至轉化為外籍配偶適應臺灣生活最大的阻力；她舉例夫家的人受媒體論述影響，在外籍配偶返回娘家前便開始擔心「新娘逃跑」，這種「臺灣郎的逃妻恐懼症」也出現在鄭雅雯（2000）的田野調查中，鄰里之間也受媒體論述影響，不斷以異樣眼光檢視跨文化家庭，這種社會污名讓原本已是感情基礎薄弱之婚姻組合，更加難以互信，造成相當多的家庭問題。

不過再深入探究，其實媒體的論述主要是受社會文化價值影響；臺灣作為一個島國，加上長期國際社會缺席的時空背景下，國際化程度並不高；再加上主流媒體往往奉歐美為圭臬，媒體中對於東南亞與大陸之報導僅能環繞於「髒亂、落後及災難」等印象，並且由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原生母國在國際政經架構下相對的經濟弱勢，以致形成社會大眾視其為次等公民的國籍歧視現象；這樣的印象直接影響到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夫家人，邱淑雯（2002：223）指出夫家對東南亞新娘原生文化採取的是漠視甚至是鄙夷態度，因此她們的原生文化在夫家家庭是隱形的、壓抑的、甚至是被否定的；夫家人甚至毫不掩飾地在配偶及子女面前，表現出臺灣文化的優越感及對東南亞國家鄙夷的態度，他們亦無興趣讓子女學習了解外籍配偶的母國文化。而依據臺北市龍山婦女服務中心（2003）之研究亦顯示，國籍歧視的現象常在家庭衝突時爆發，在家庭發生衝突時，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國籍身分常被作為夫家人攻擊的目標，夫家人會以「大陸婆不懂啦！」、「越南不是很窮？你不要太挑」等等難聽的話語攻擊。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日本，桑山紀彥指出菲律賓新娘夫家人經常在子女面前灌輸「菲律賓是一個髒亂、危險的國家」的觀念，並禁止子女學習菲律賓文化或語言；他認為這種把跨文化家庭子女完全置放於純日本社會，從母親文化中抽離的現象，才是最根本的問題。（邱淑雯，2002：227）

國籍歧視所衍生的社會污名如金箍咒般桎梏著外籍與大陸配偶的生活，因此未

來如何增加本國人對外籍配偶生活真相的正確認知，並加強夫家人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母國文化之尊重相當有必要；其實跨文化家庭的婚姻並非都以悲劇或不幸收場；他們的婚姻就跟本國人一樣，同樣面臨婚姻中的溝通問題、暴力問題、經濟壓力問題等等，只不過在社會服務的協助上需要不同的服務方式及工作技巧罷了。

2. 商品化的婚姻導致夫家嚴密監控， 生活侷限於家庭之現象

在一些研究中顯示，部分臺灣男子及家人將外籍與大陸配偶視為「買來的新娘」，認為他們是為「錢」嫁來臺灣，加上未能準備嫁妝帶至夫家，因而看不起她們。(蕭昭娟，2000：54) 商品化婚姻導致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內權力低落之現象，或者表現在日常生活的家務勞動分配上，在蕭昭娟(2000)的田野調查中發現外籍配偶感覺到婆婆因其外籍身分，總加重其家務負擔；或者表現於限制其日常生活一切行動上，其實相當多實證研究都指出外籍配偶的生活侷限於家庭的現象(鄭雅雯，2000；李玫臻，2002；蕭昭娟，2000)，是什麼原因導致這樣封閉的生活型態？許多研究都指出夫家人刻意將外籍與大陸配偶的生活侷限於家庭，在沈倬如(2002：40~43)田野調查中，發現夫家人因為商品化婚姻過程已付出一筆可觀之仲介費，在基於「綠帽恐懼症」、「逃妻恐懼」原因下，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總是限制其對外聯繫，刻意將其生活侷限於家庭內，以遂其控制之目的。是以，移民網絡所創造的移民網絡互助行為，在夫家刻意疏離下，也只能檯面下運作著。

這種封閉的生活型態，讓外籍配偶的人際網絡關係僅能繞著夫家人打轉，根本無法拓展社會網絡；李玫臻(2002)指出外籍新娘社會網絡呈現異質性太低的狀況，一旦家庭發生問題，造成外籍配偶獨立生活的資源薄弱，也直接影響到其生活適應。多數實證研究都認為增加外籍配偶的社會支持網絡是協助其生活適應相當重要的策略。

3. 短期婚配，婚姻穩定性不足

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婚姻在商品化，講求速成的效率原則下，在來臺後，雙方因對婚姻認知不同，加以文化、經濟背景及家庭成員互不了解下，又多數仲介對夫家背景誇大其詞，導致期待與落差大，其婚姻穩定性較差，在張福群的研究中指出當異國聯姻之婚姻發生危機時，較難以維持婚姻。(張福群，2000，引自臺北市龍山婦女服務中心，2003)

除此之外，年齡之差距亦造成其婚姻穩定性偏差之原因；依我國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統計九十一年八月至十二月我國與越南聯姻之年齡層，臺灣男子平均年齡為35歲，越南女子年齡則集中於18~23歲；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婚姻多數為「老夫少妻」之情況，異國婚配之夫妻調適原本就難度高，再者外籍新娘因結婚年齡偏低，個人心理成熟度不夠，因而在面對婚姻挑戰之能力較差，有時會衍生出婚姻的危機。

4. 語言不通與文化差異

語言不通之問題，讓外籍配偶生活易陷於孤立，甚至衍生出健康資訊取得不易，健康堪虞之處境，在楊詠梅的實證研究中指出語言的不通及文化不同，的確外

籍配偶在利用健康資源上可進性偏低；例如在實務上也有發現外籍配偶對於入境須施打預防針相當抗拒，主要由於其原生母國之文化對於打針之概念與我國不同，加上初至我國，與夫家關係尚未穩固，因而誤會夫家人欲對其不利。外籍配偶之健康問題，值得相關單位深入研究。

語言的能力普遍是外籍配偶適應良好與否的關鍵，在相關研究中亦顯示當外籍配偶語言能力增強時，其生活適應較佳。不過，一般皆認為東南亞外籍配偶因語言不通衍生之溝通問題較嚴重，不過依實務經驗卻發現大陸配偶因不懂臺語，同樣存在溝通的問題，於社會局所召開的大陸與外籍配偶服務單位之直接服務聯繫會報中，有民間團體指出其服務之大陸配偶來臺初期，因不懂臺語，連上菜市場買菜都成問題，夫家人使用臺語交談時，會誤解對方在說自己的壞話；語言不通，加上短期婚配感情基礎不佳，相當容易形成家庭溝通的障礙。

5. 子女教養壓力

在理論的詮釋中我們曾指出「外籍配偶」嫁來臺後一個重要的社會目的即是為夫家進行再生產。研究亦顯示外籍配偶結婚至生產頭胎之時間間隔約為 1.3 年，也就是說外籍配偶來臺初期不僅面臨婚姻及異文化調適之問題，接踵而至的便是初為人母的壓力；在王宏仁（2001）的調查研究中更指出其樣本中沒有任何一位越南新娘的先生擔任「照顧或陪伴小孩」的家務工作。相當多研究亦指出跨文化家庭子女教養的壓力多半落在外籍配偶身上，而外籍配偶受限於語言不通等問題，無法得到

社會奧援，以致壓力重重；特別日前媒體強調報導外籍配偶子女容易發展遲緩或生出畸形兒的論述，此間教養壓力可想而知，未來如何在政策制度設計上引導先生參與子女教養，並給予外籍配偶足夠支持顯得相當重要。

6. 就業問題與貧窮化

在現象詮釋中，透過夏曉鵬的詮釋我們理解到這種跨文化家庭的結合是兩地社會邊緣人的結合；而依現行相關研究亦顯示娶外籍或大陸配偶之家庭的確集中於經濟弱勢底層社會家庭，邱方晞（2003）研究發現東南亞外籍配偶之家庭多為勞工階層，同樣的夏曉鵬（2000）分析我國駐雅加達代表處的資料亦顯示娶外籍新娘之男性多集中於工農職業。而農工階層在我們的確偏屬經濟情況較差之社會階層；又外籍配偶來臺初期必須先負擔生養子女、操持家務等再生產領域之工作，加上法令未變更前（註一），外籍配偶也無法合法的工作，以致大部分外籍配偶都希望就業，卻無法出外工作；其經濟的弱勢是相當明顯的。不過近來因就業服務法的修正，取得居留證之外籍配偶（不含大陸籍配偶）不需申請許可已可以工作，但其經濟弱勢也因此紓解嗎？事實上多數外籍配偶僅能被侷限於社會中低所得及非技術產業部門，以夏曉鵬（2000：84）分析鴻毅旅行社的資料顯示 10%之越南新娘有工作，但平均月收入為 14,810 元，低於基本工資（15840 元）；以外籍配偶教育程度多集中於國中以下（註二），落入低技術性產業是自然，但語言文字不通，也讓其取得技術證明困難；外籍配偶的就業問題值得政府重視，

處理不佳，可能因其數量大而加深女性貧窮化之趨勢。

其次談到大陸配偶的部分，大陸配偶工作之限制較外籍配偶嚴格，目前法令僅開放取得居留排配之大陸配偶可申請工作證，而且限定於先生為身心障礙者、年滿八十歲以上之老人、低收入戶者方可申請工作證，當然這些族群多數在經濟上無法自立，因而開放其配偶工作有其正當性及必要性，實務上我們注意到越來越多我們所服務之案主與大陸或外籍配偶結婚，比如信義區「大我山莊」老榮民就有大量娶大陸配偶的現象；更有甚者，一些案例顯示，某些配偶存著來臺打工之心態與經濟弱勢者結合，以遂打工之目的，這樣的現象是否肇因於法令變相鼓勵老榮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娶大陸配偶？其間關係及衍生之問題及社會成本值得更多研究之實證。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未來若這樣的結合越來越多，勢必影響本國婦女就業之結構及樣態，值得勞政部門重視。

7. 婚姻暴力問題

如同一般婚姻之家庭，跨文化家庭中亦有婚姻暴力之狀況；依李萍、李瑞金（2002）研究顯示，其抽樣中之外籍配偶共計 4.6% 遭婚姻暴力。而依本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九十二年度服務資料顯示，全年開案受理之家庭暴力受害人數為 595 人，其中本國籍者為 525 人，外籍配偶有 30 人（約佔 5.04%），大陸籍配偶有 40 人（約佔 6.72%）。單從統計數字上看來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婚姻暴力之案件似乎不高，惟或許因為語言隔閡、不諳法令等因素而求助無門；或惟恐離婚即無法居留、

或為了子女監護權而忍氣吞聲，種種因素再加上婚姻暴力比率黑數，目前無從在量上確實得知問題嚴重性；不過，在實務經驗上發現，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婚姻暴力問題處理起來較本國婚暴問題更複雜棘手，主要因為我國入出境法律問題複雜，跨國婚姻在涉外婚姻法上有著與我國民法不同的法理及處理原則，因而外籍與大陸配偶存在之婚姻暴力問題值得社政單位重視並規劃服務體系。

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外籍配偶輔導政策

臺北市政府對於外籍配偶輔導政策始於民政局所辦理的「外籍及大陸配偶生活成長營」，由於敏察到跨文化家庭種種需求，更於九十二年度率全國之先主動結合各局處頒定「臺北市外籍與大陸新娘照顧政策及實施方案」，該案並經過本府「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討論修正後，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政策與實施方案」（方案內容請見本期刊附錄資料二）。各局處分別就其主管業務分擔照顧輔導工作，例如民政局負責辦理生活成長營及編印多語手冊、教育局負責識字課程、勞工局負責就業創業輔導、衛生局建立健康照護體系等等。以下茲就社會局於該方案中所提供之政策及執行成果簡述如下：

(一) 政策重點及方向

1. 建構外籍新娘服務體系

(1) 公部門由社福中心提供相關服務；為擴大未來服務能量，針對民間非營利組織，本局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九十二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及大陸新娘支持性服務計畫」，希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個案管理、關懷訪視、團體輔導、生活適應講座、通譯人才培訓及倡導性文宣品。其中，個案管理是提供危機家庭相關福利服務；團體輔導部分，則希望 empower 外籍新娘，並產生彼此支持的力量，強化其社會支持。

(2)定期召開直接服務聯繫會報，以解決服務相關問題，強化服務體系。

(3)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個案研討會及專業督導，藉此提昇服務品質。

(4)舉辦社工員在職訓練，增強社工員專業知能，提昇服務品質。

2.建立多語宣傳管道，增強社會正式支持網絡

語言不通所衍生資訊封閉，直接造成外籍新娘適應之困難，因而製作多語宣傳品，發送與外籍新娘，強化其求助管道，並增強其社會網絡。

3.強化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服務

持續配合內政部要求辦理外籍配偶保護專線方案(此專線目前提供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柬埔寨語、泰國語等五國語言，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提供語言不通之外籍新娘二十四小時人身安全維護之求助管道。該專線接獲外籍配偶因家庭暴力或性侵害案件時，轉介至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後續輔導。

(二)九十二年度實施方案及各項服務成果

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服務

九十二年度共計補助 8 個民間團體，進行 11 個服務性方案，成效如下：舉辦兩

梯次生活適應講座，一梯次外籍配偶通譯人才培訓班；一梯次外籍媽媽親職講座，四梯次支持團體，共計提供 467 名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另針對生活適應發生危機之外籍配偶，提供 21 人，225 人次社工處遇服務；並印製多語宣傳品 1000 份。

2.提昇服務效能

本局舉辦兩次直接服務聯繫會報，及兩梯次社工員在職訓練，以增加本市社工員之文化敏感度，公民營機構共計 103 名社工員參與。在聯繫會報中，社會局除了扮演整合民間網絡及資源之角色，也針對個案衍生之問題如相關居留及婚姻法律問題作探討及回應，給予直接服務單位最需要之支持。

3.經濟扶助

承前述，外籍與大陸配偶因為結構因素使然，其經濟較一般婦女弱勢，一旦有婚姻暴力狀況，其經濟因素勢必直接影響到其求助歷程，為此，本局特放寬相關規定，讓遭婚姻暴力之外籍與大陸配偶與本國特殊境遇婦女享有相同福利扶助；九十二年度緊急生活補助扶助金額達 758,841 元；法律訴訟補助金額達 35 萬元整，以保障其人身安全。九十三年度進一步放寬因喪偶、夫失蹤、夫服刑、單親無工作能力或因單親照顧幼子無法工作等原因，經本局評估確屬需救助者，給予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保障遭遇家庭變故者之經濟安全。

4.法律扶助

為解決外籍與大陸配偶不諳我國法令，以致權益受損之狀況，本局提供免費法律諮詢予外籍大陸配偶；九十二年度共

計提供 118 人次之法律諮詢。

5. 家庭暴力防治

九十二年度共計受理 120 件大陸籍配偶及 61 件外籍配偶通報求助；而後續則提供 70 人個案管理服務、1,713 人次相關扶助措施及 30 人次之緊急庇護安置服務。

6. 早期療育服務

(1) 臺北市早療通報轉介中心自 86 年 4 月成立以來，至 92.12 月已服務 19,181 位兒童。經後續追蹤有發展遲緩現象者 8,594 位。其中 118 位左右父母一方為外籍（60 人）或大陸籍人士（59 人）。

(2) 針對上述家庭，目前本局所提供早療服務有：

① 轉介醫療單位接受「發展評估」。

② 轉介委託「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管理服務」。至今已有 31 位；因適應、溝通困難或是療育動機薄弱與認知不足之家庭，接受轉介「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管理服務」。

③ 轉介「到宅服務」。已有 6 位兒童主要因其家長親職照顧技巧待加強、外出療育困難（如重度障礙之發展遲緩兒童）接受轉介。

四、未來展望

— 建立支持系統及倡導

多元文化

持續針對跨文化家庭提供適切的服務為本局施政重點，但服務的提供若完全以本國文化為出發，方案的設計以「同化」為終極目標，對這一批新移民而言為另一種壓迫；同樣對於本國人而言，也意味著持續鞏固了我族文化優越的偏見；因而多

元文化的倡導及異文化之間相互理解及學習為打破目前困境之出路；日本菲律賓裔學者 Mary Angeline Da-anoy 以多元文化的觀點提出幾方面實踐方向（邱淑雯 1999）；她認為應於正式教育體系中實施多元文化教育、市民會館或公民會館中持續開設語言教室、提供想親近菲律賓文化的日本人有學習機會、讓母親有教導小孩學習菲律賓語言及文化的場域；另外，她也指出必須讓外籍新娘自己發聲的重要，比如她建議外籍新娘應有自發性的編輯刊物或藉由歌謠、詩詞、繪畫方式疏通自己情感的機會。

因此，本局的政策將朝向多元文化的方向前進，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一) 加強夫家人教育：本局九十三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與大陸新娘支持性服務計畫中，強調異文化相互了解，在生活適應講座補助方面，協助夫家人了解外籍配偶文化語言等列為補助重點；我們認為單純提供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相關服務已無法適切解決問題，將同是社會邊緣人的夫家納入服務重點，提供他們了解外籍與大陸配偶母國文化的場域，才是打破藩籬及偏見根本之道。

(二) 強調異文化相互了解：為挑戰本國人對於跨文化家庭的既有迷思及偏見，我們希望增加本國人對於異文化之了解，社會局並於九十二年度的母親節慶祝活動中，透過徵文讓身為母親的外籍配偶表達其自我內心的夢想，該活動獲得許多外籍配偶回響，相當多的外籍配偶都表達「希望臺灣人認同他們，不要將他們視為外來人」之心聲，因此在九十三年度之補助中，

將本地婦女與外籍配偶共同合班的融合式講座列為補助重點，期望透過本地媽媽與外籍媽媽之心聲交流，讓異文化之間有交流的機會；此外，未來社會局將透過活動之形式或者是各國設於臺北之辦事處合作之方式，繼續促進異文化之間了解，希望透過互相學習，發展異文化間互相尊重學習的社會風氣。

(三)主動關懷訪視，打破生活孤立處境：九十三年度之補助方案重點也增列「關懷訪視服務」，此為回應實證研究顯示外籍配偶社會支持網絡侷限於夫家人之現象，希望透過異文化工作者或社工員定期訪視有需要之外籍新娘，讓正式的社會支持網絡進入需要服務之外籍配偶家庭。

(四)成立專責服務中心：目前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直接服務多散見於本局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民間團體中，服務零散，增加求助之困難，為解決目前狀況；本局於九十三年成立專責服務中心——永樂婦女服務中心，透過專責中心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全方位服務；預計該中心將於九十三年度起提供生活適應危機之大陸及外籍配偶個案管理服務、舉辦十場次外籍與大陸配偶成長及親職講座、每週一時段之專業法律諮詢及心理諮商服務。

(五)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經濟支持：為協助經濟發生危機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本局將放寬「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之設籍規定，讓符合特殊境遇婦女扶助規定之外籍與大陸配偶，能享受與本國婦女相同之急難救助及相關家庭扶助措施。

(六)加強提供跨文化家庭子女支持性服務措施：為紓解外籍與大陸配偶教養子女

之壓力，九十三年度將補助民間團體發展跨文化家庭子女支持性服務，整體重點放在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研討會及座談會之補助，以發掘第二代子女之需求作為未來政策規劃之參考；另外將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提供關懷訪式外展服務及低親職功能家庭服務方案。

(七)增加社會工作人員的文化敏感度：賡續辦理社工員在職訓練，除使社工員熟悉法令相關規定外，並將加強文化敏感度之課程。

(八)加強早期療育服務：針對家有發展遲緩兒之異國聯姻家庭，社會局未來將運用志工團隊協助翻譯；並透過個案管理系統建立家長支持系統；最後將持續多元語文宣導，讓有需要之家庭可得到適當之協助。

(九)強化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暴力防治：未來將利用三方通話之系統，提供語言不通之外籍配偶線上翻譯，提供外籍配偶更即時的緊急救援服務。

(十)進行相關研究，發展未來政策：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研究目前相當缺乏，為建立其統計資料以為政策參考，社會局將辦理「臺北市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生活狀況調查」；另外，為長遠政策規劃，社會局將進行「結婚移民婦女（外籍與大陸配偶）政策及措施之跨國比較研究」，希藉比較研究，發展長遠政策及實施方案。

（本文作者：顧燕翎現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尤詒君為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現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婦女科社會工作人員）

📖 註釋：

註一：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已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經華總一義字第○九二○○○八七八九○號公佈修正，目前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之外籍配偶，且獲准居留者，不需申請許可即可工作。（此規定不包括大陸配偶）

註二：以李萍、李瑞金針對北市越南新娘抽樣分析結果顯示越南新娘高中學歷者佔 12%；國中學歷者佔 45.4%；小學學歷者佔 40%；未就學者佔 5.4%。

📖 參考書目：

臺北市龍山婦女服務中心，2003，給「臺灣新婦」一個友善的居住環境——遭受家暴跨國女性配偶需求調查研究報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1 期，頁 101~127。

李萍、李瑞金，2001，外籍新娘社會適應之研究——以越南新娘為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九十年度補助研究。

邱淑雯，1999，在地國際化：日本農村菲律賓新娘，當代，141 期，頁 108~117。

邱淑雯，2002，性別與移動——日本與臺灣的亞洲新娘，時英出版社。

邱方晞（2003）東南亞外籍新娘家庭問題與協助需求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頁 176~175。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臺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9 期，頁 45~92。

夏曉鵬，2001，「外籍新娘」現象之媒體建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3 期，頁 153~196。

李玫臻，2002，外籍新娘的社會網絡與生活適應，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雅雯，2000，南洋到臺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臺婚姻與生活探究：以臺南市為例，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蕭昭娟，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沈倬如，2002，天堂之梯？——臺越跨國商品化婚姻中的權力與抵抗；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